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辦理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0403 地震災民生活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02388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辦理財團 法人〇〇〇〇0403 地震災民生活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供之水 電費繳費證明佐證資料,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所示用水度數為 0;台灣 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,計費度數亦僅有底度,難認訴願人為有居住事實之本市受 災戶,乃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02388 號函(下稱原處分) 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17925 1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;另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179252 號函請本府社會局重新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員員 盛洪范邱郭宫 子偉秀駿介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